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林姓檢察官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於今（107）年6月21日和1名警察到幼兒園要揪出是哪位小朋友欺負他的女兒外，同年月28日竟然又有2名警察跑到幼兒園，大吼大叫要求園方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究該林姓檢察官當時有否要求幼兒園為任何不合理處置？師生有否心生畏懼？該林姓檢察官以何理由要求警察介入其私事？檢察官及警察當時之態度如何？有否涉及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兩度指示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花蓮縣警局）花蓮分局、玉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邱東正、林峴民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21、28日隨同前往幼兒園「辦私案」。案經該署檢察官依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建築物、第304條第1項強制及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提起公訴（另兩名員警為緩起訴處分）。嗣法務部以107年8月2日法人字第10708516371號函檢送林員違失事實及相關資料到院，內謂：林俊佑檢察官涉有假借職務權力故意對兒童犯罪等不當情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其侵越權限，情節重大，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87次會議決議，移送本院審查，並自107年8月2日起將林俊佑停職。爰為釐清案件全貌，經分別向花蓮地檢署、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花蓮縣警局）等機關調閱涉案檢警之人事履歷、本起事件花蓮地檢署偵查影卷（花蓮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3034號被告林俊佑妨害自由等案)、林俊佑擔任檢察官期間之平時考核紀錄、林俊佑前偵辦花蓮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4199號被告江立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之偵審全卷；並於107年8月14日約詢員警邱東正、林峴民及檢察官林俊佑等人；嗣於同年月30日約請法務部政務次長、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社會處相關業管人員到院說明案情。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邱東正於107年6月21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詎林俊佑不知自我警惕，復於同年月28日再度指示員警邱東正、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檔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玷辱檢察官聲譽，斲傷檢察機關整體形象至鉅，允應提案彈劾，以昭炯戒：

- (一)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指示員警邱東正於107年6月21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其等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益：

林俊佑之女林○妮就讀花蓮○○○國際幼兒園（下稱幼兒園）小班，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班上同學欺負，而幼兒園老師未予妥善處理，遂心生不滿，亟思率警至幼兒園查明實情。林俊佑於107年6月20日22時許聯繫花蓮縣警局玉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峴民，告知其女兒在幼兒園遭受同學欺負，

要求其於翌（21）日陪同前往幼兒園。林峴民表示該日將與家人出國旅遊，故無法陪同前往，林俊佑即指示林峴民轉告花蓮縣警局花蓮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邱東正於翌（21）日9時至其辦公室，林峴民依指示聯絡邱東正上情，並回報林俊佑。21日上午9時30分許，邱東正至林俊佑任職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辦公室謀議處理方式，林俊佑稱將以學生家長身分前往，其會低調處理，故請邱東正勿將此事報告單位長官或告知同僚，其後林、邱2人即帶林○妮一同前往幼兒園。

林俊佑帶其女林○妮與邱東正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進入幼兒園1樓家長接待區後，林俊佑未能理性向園方反映尋求解決，竟未經園長黃語玲之同意，且不顧園長及其他老師勸阻，執意進入2樓之小班教室。斯時幼兒園小班學童剛結束午休準備上課，林俊佑即指身旁之邱東正，告知班上學童：「這是警察叔叔」，並喝叱在場之園長與老師：「退」、「你們都先退」、「你先停」，繼之以嚴厲口吻責問學童：「誰是A○Y？」、「C○E是哪一位？」、「你為什麼要跟她（指林○妮）要貼紙？你爸沒錢幫你買貼紙嗎？」、「不給你貼紙就不跟她交朋友是不是？然後A○Y幫你打她對不對？」、「昨天誰說她臭？這個月有講過的？」、「不是你，那是誰？誰講的？你們很香啊？」、「A○Y怎麼樣？怎麼樣？你很偉大啊，你帶著全班的同學來欺負她，怎麼樣？」等語，使在場學童與老師無端接受林俊佑之責問，致學童及老師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利。

其後林俊佑在園長與其他老師勸說下，請其至教室外小桌椅坐下商討，經林俊佑陳述女兒遭同學

欺侮經過後，園長允諾會瞭解狀況於6月25日答復，林、邱二人始帶著林○妮離開幼兒園。惟林俊佑離去前要求園長須備妥教室監視錄影檔供其日後索取，然園長未立時承諾，林俊佑竟對園長恫嚇稱：「你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進監獄，那沒問題啊。」等語，使園長心生畏懼，藉以遂行其不當意圖。

(二)林俊佑復於107年6月28日二度由員警邱東正、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強勢威逼園長以索取教室監視錄影檔供其攜回：

林峴民於107年6月25日出國觀光返臺當晚接獲林俊佑來電，告以幼兒園處理其女兒遭欺侮之事，態度消極敷衍，故再次指示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瞭解，並交代此事要低調，切勿告知單位長官與同僚。林峴民復於翌(26)日晚間接獲林俊佑來電，指示其於6月28日14時陪同其前往幼兒園；另邱東正於6月28日上午10時許因案至花蓮地檢署陳送通訊監察期中報告之便，向林俊佑詢問其女兒身體狀況及幼兒園是否已有妥善處理，經林俊佑告以園方仍未積極處置，其已指示林峴民於當(28)日下午前往幼兒園找園長理論，並要求邱東正亦隨同前往。

林俊佑、林峴民、邱東正檢警一行於同月28日下午2時10分許到達幼兒園，由園方老師引領進入園內一樓櫃檯旁左側教室商討，林俊佑當下除拿回其女兒個人物品及辦理學費退費外，並要求園長立即提供教室內之監視錄影檔資料。園長黃語玲表示，因錄影內容包括其他孩童，為保護孩童的肖像權，僅能提供林俊佑在校內觀看錄影內容，無法提供監視器錄影檔案供林俊佑攜離，且園方亦無提供之義務。詎林俊佑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取得監視

錄影檔，且明知幼兒園並無任何民、刑事案件繫屬院檢機關，法院不可能對該幼兒園核發搜索票或保全證據裁定，林俊佑竟向園長恫稱：「我們向法院聲請，一樣可以拿到，我今天給你們客氣喔，我對你們算是非常客氣喔，我們去聲請裁定，到時候來這邊搜一堆東西，搜到不該搜的。」、「你們想要增加我的難度，可是我告訴你，我今天算是對你們客氣喔，我們向法院聲請，到時候這個消息曝光，不見得對你們比較好，你們是連鎖店。」等語，意圖強行索討監視錄影檔。

園長黃語玲仍請林俊佑經正常程序辦理，或由警方出具公函調閱監視錄影檔，林峴民對園長稱：「我們本身在做警察的。」、「其實你要一個公文跟給家長簽名切結是一樣效力。」林俊佑又威嚇稱：「你們沒有辦過案才會講這種話。」、「你們是站在保護那些壞小孩的立場，站在包庇的立場。」、「照法律規定你就是要提供。」、「我是對你們好，你比較喜歡有人來這邊給你東翻西翻，是這樣嗎？」邱東正復稱：「我們現在簽切結書給你，跟我們警察機關來辦公文，內容是一樣的。」、「如果真的要警察公文，才會害到你們啦，我講真的程序的話，直接提告到時候你們會收到傳票，對你們影響大不大你自己去考慮。」等語。林俊佑以檢察官權勢脅迫園方交出監視錄影檔，惟園長黃語玲仍堅持顧及小朋友肖像權為由，僅同意林俊佑檢察官在現場觀看，不同意其拷貝帶離，雙方僵持不下。此際，園方撥打電話至花蓮地檢署通報上情，該署書記官長陳政彥於當日下午4時30分許，趕赴幼兒園將林俊佑等人勸離，其等始未再繼續脅迫園方交出監視錄影檔。

(三)經核林俊佑上開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允應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依法判決，以昭炯戒：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101年1月4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0808594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6日施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3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又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案林俊佑因懷疑其女在幼兒園遭同學欺侮，如園方接獲家長反映後未能妥適處置，應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申訴請求派員處理，始為正辦。況幼童於幼兒園疑遭同學欺侮等情，非屬刑事偵查案件，詎林俊佑不思循正常管道向園方反映，以理性態度溝通解決，竟假借檢察官職務權力，於107年6月21日率警前往幼兒園「辦私案」。林俊佑等檢警一行到達幼兒園後，未獲園方同意進入園生上課教室，明知該幼兒園生均為稚齡學童，顯無刑事責任能力，仍在教室中嚴厲責問幼童，致幼童及老師心生畏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益；嗣林俊佑未能自我警惕，認為園方不願提供教室監視錄影檔案，係

消極敷衍怠於處理，故仍再指示兩名員警於同年月28日隨同前往幼兒園，向園長威逼意圖不當取得該監視錄影檔。雖園長表明可供其在現場觀看，或由警方出具公函調取，惟林俊佑一再出言恫嚇執意索討，僵持不肯離去。嗣花蓮地檢署接獲通報派員趕赴幼兒園，始將林俊佑等人勸離。本事件經媒體連日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及輿論撻伐，已然嚴重戕害檢察官之聲譽。

據上論結，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職司犯罪偵查、追訴及徒刑之執行，身分特殊且職責重大，正人應先正己，本案林俊佑所為業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規定，玷辱檢察官之榮譽及尊嚴，斲傷檢察官形象至鉅，允應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依法審判，以昭炯戒。

二、林俊佑前任花蓮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期間，承辦該署105年度偵字第4199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因偵查作為草率肇生起訴對象錯誤情事，致被告無端遭受訟累，侵害人權。惟其後該案於林員調任檢察官之服務成績書類審查，並未抽中送審，林員因而順利通過審核。本案凸顯候補及試署檢察官書類審查方式確有盲點，未能精準篩濾受考評者整體辦案品質之良莠，並給予公正之考評。爰法務部務宜檢討精進候補、試署檢察官之書類審查作業，期能充分發揮該項考核機制之選才功能：

(一)據法務部查復稱：有關候補檢察官調任試署、實任檢察官之考評及調任程序須依「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101年9月20日廢止)第7條至12條及「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亦即候補、試署檢察官之服務成績，分別就其辦案書類、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等相關規定辦理。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依上開規定，於100年9月7日任花蓮地檢署候補檢察官，其候補服務成績考查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成績，係由該署檢察長考評後，併同其候補期間之辦案書類，於104年12月8日以花檢錦人字第10405002420號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該署於104年12月15日以檢人字第10400832200號函轉法務部。其中辦案書類審查部分，經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第42次會議審查通過，併同其候補期間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成績，經提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49次會議審查及格；林員105年9月6日候補期滿服務成績審查及格，於105年9月7日派任花蓮地檢署試署檢察官。又林俊佑試署服務期間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成績，亦係由該署檢察長考評後，併同其試署期間之辦案書類，於106年3月20日以花檢和人字第10605000460號函報臺高檢署，該署於106年3月24日以檢人字第10600559490號函轉法務部。其中辦案書類審查部分經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第57次會議審查通過，併同其試署期間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成績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審查及格。林員於106年9月6日試署期滿試署服務成績及格，於106年9月7日派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二)查林俊佑前擔任花蓮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期間，承辦該署105年度偵字第4199號被告江○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於106年2月15日偵結提起公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無罪（106年度訴字第68號）。本案承審法官以極為罕見的嚴厲語氣在判決書之理由四之（四）批駁：「就本案偵辦過程，實有多處違誤或草率之處，本院容有加以說明必要。本案依據被告警詢筆錄內容，警方實有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此對於被告是否構成本案犯行，亦屬重要且有關聯之證據，經檢察官傳喚證人即承辦警員廖成彬審理時證稱：有查證監視器畫面，但沒有留存下來等語，顯見警方隨意輕忽此等重要證據。再本案彈匣及子彈查獲當時其實是放置於黑色皮包內，且本案子彈全數均放置在本案彈匣內，但警方在查獲後竟隨意認為黑色皮包不是重要證物，而未將黑色皮包扣案留存，業據證人廖○彬證述明確，此部分疏漏亦屬顯而易見。檢察官既為偵查主體，理應對於警方蒐證過程翔實監督，並指明問題所在，本案偵查檢察官偵辦時，也未能究明此部分問題，雖有將本案彈匣及本案子彈送驗鑑定是否有被告或證人孫○智指紋，但未能鑑出，也屬早可預料之事。再被告早已於警詢及偵查中屢屢供述當日有載證人孫○智上車，檢、警對此有利被告之證據視而不見，甚至偵查檢察官還訊問被告「孫○智為何要帶彈匣、子彈？」經被告答以不清楚等語，足徵偵查檢察官早已意識到本案彈匣及本案子彈或可能由證人孫○智持有，卻於偵查過程中完全沒有傳喚證人孫○智到庭，僅列印諸多證人孫○智其他遭起訴或判決之案件文書附卷作為證據，偵查作為顯有疏漏甚明。蓋本案僅須傳喚證人孫○智到

庭證述，即能查明本案彈匣及本案子彈究為何人持有，偵查檢察官捨此不為，觀其偵查作為僅有傳喚被告到庭，並將本案彈匣及本案子彈送鑑定後就率然起訴，甚且完全未將本案彈匣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定是否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但實則不可能僅以法規形式認定本案彈匣是否屬於主要組成零件，此屬偵辦該等案件之基本常識。其也沒有傳喚當天在場之警員釐清本案查獲情形，遲至公訴時才由公訴檢察官聲請傳喚，但此本應於偵查中予以釐清辨明，而非在審理時才要提出主張。另本案起訴書全然沒有記載被告持有本案彈匣及本案子彈之時間點為何，此屬該等案件之重要事項，卻不知為何在起訴書中全然未曾提及，甚至連本案經警方搜索、查獲之時間也付之闕如，實屬嚴重疏漏甚為明確。綜上所述，本案警察及偵查檢察官之偵查作為，均有嚴重違誤，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的客觀性義務，也因此造成被告必須無端被起訴本案，雖經本院於審理過程中查明真相，但檢警的草率終究還是會對無辜的被告造成嚴重的侵害，且未必可以透過任何方式來彌補，本院期許檢警能引以為誡，在後續案件的偵辦過程更加謹慎，以保障被告人權。」

(三)據花蓮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報告書謂：「本署105年度偵字第4199號起訴案件，起訴日期為106年2月15日，林俊佑候補檢察官『服務成績審查』及格日期為105年3月18日，同年9月7日派任試署檢察官，因此未列入考評參考資料；又林俊佑檢察官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為106年6月16日，該次服務成績審查，本署係於106年3月20日檢具20件書類送臺高檢署，20件書類中，自選10件，由電腦公開選10件，

經核對並未抽中105年度偵字第4199號案件，故亦未列入實任檢察官考評。」調任試署、實任檢察官，依「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雖分別就受考評人之辦案書類、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等事項綜合考評，非僅以辦案成績為單一考核參考項目。惟如上述，林俊佑派任花蓮地檢署試署檢察官後承辦該署偵字第4199號被告江○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確有諸多違誤及草率之處，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的客觀性義務，遭地院承審法官一一指明。法官並以罕見之嚴厲語氣指摘林員偵查作為荒腔走板，無端使人遭受訟累，且依現行法律被告所受侵害無從獲得彌補，嚴重侵害人權。黃和村檢察長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述：「……林檢察官偵辦案件確實偵查品質不佳，未傳訊證人孫○智，確有疏漏，被承審法官嚴厲指責，這件是其調升試署檢察官時，但是剛好沒有被抽到，否則可能就沒有辦法實授了……。」另法務部政務次長亦表示：「這部分以後會再檢討，調升試署、實授檢察官是依書類品質評鑑，以後會再檢討。」是以，本案凸顯現行候補檢察官派任試署檢察官及試署檢察官派任檢察官，關於書類審查方式仍有盲點，未能精準篩濾受考評者類如本案偵查作為草率侵害人權之案例，致無從給予公正之評價。爰法務部務宜檢討精進候補、試署檢察官之書類審查方式，期能充分發揮該項審查機制之選才功能。

- (四)再據法務部查復，觀諸花蓮地檢署林俊佑檢察官近3年辦案成績表現，104年辦理偵查案件成績98.22分/全署平均98分；105年辦理執行業務成績97.5分/其他檢察官98.7-100分（花蓮地檢署執行檢察官

只有1人，其它年度的檢察官在執行的辦案成績有98.7、99、100)；106年辦理偵查業務成績95.31分/全署平均97分。是林員於105年在辦理執行成績及106年辦理偵查業務成績相較全署平均分數略低。至林俊佑107年「辦案品質」被評核為「D」級，其「辦案品質」確屬不佳，對此，黃和村檢察長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究其原因可能今年林俊佑檢察官沈迷於學佛、拜佛，請佛像膜拜。林俊佑檢察官學佛成癡，甚至於今年3月29日至4月14日（連假日共17日）隻身前往印度學習禪修，印度語不懂也找人翻譯，以上原因有可能導致林俊佑檢察官今年辦案品質欠佳原因。林俊佑檢察官到今年4月底辦公室即擺放約10餘尊佛像，檢察長發現辦公室越來越多的佛像，就告訴林俊佑檢察官辦公室不是佛堂，佛像不能擺在辦公室，林俊佑檢察官後來就將佛像搬回宿舍……。至107年5月底，黃檢察長發現林員沈迷學佛而有辦案品質不佳之情形，即告知林員自同年6月1日停止分案，專心將未結案件儘量結案，並自同年7月1日起接辦公訴業務，林員自7月1日起擔任公訴檢察官，所有未結案件平均分給其他偵查檢察官接辦。」綜上以觀，林俊佑於105年9月7日派任試署檢察官後，106年2月15日即發生上述偵查草率錯誤起訴之案例，嗣於106年9月7日實任檢察官後，翌（107）年初又因沈迷學佛，而有辦案品質不佳情形，嗣於同年6月21日、28日因懷疑其女兒在幼兒園被同學欺侮，憤而兩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辦私案」，因而鑄下嚴重錯誤。花蓮地檢署檢察長乃主動調整該員職務，命其改接辦公訴業務，並請主管予以心緒安撫。爰法務部允宜以本案為鑑，並責成各檢察機關

首長主動關懷檢察官之身心健康與工作狀況。對於辦案品質漸趨低落之檢察官，亦應主動瞭解原因並給予關懷，適時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使所有檢察官均能專心本務工作，精進辦案效率與品質，並有助於檢察機關整體形象之提升。

三、本案凸顯長期以來檢警關係敏感的依存關係，部分肇因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範內涵未能與時俱進，且若干規定與實務運作脫節，不無衍生院、檢、警間合作聯繫之窒礙。法務部允宜審慎參酌警察機關建議及國是會議決議，納入該條例之修法參考，並會同司法院就相關配套法令進行完整研議，賡續推動後續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

(一)按警政署三令五申嚴禁警察未經報准辦案，而依照檢察官不當指示「辦私案」，自亦在嚴禁之列。況林俊佑指示其等陪同前往幼兒園處理私務，既非屬刑事案件，司法警察應無遵照檢察官指示辦理之法定義務。本案花蓮縣警局玉里分局刑事小隊長林峴民、花蓮分局刑事小隊長邱東正均從警逾20年以上，為資深警務人員，對於上情自不能諉為不知。惟林、邱2人對於林俊佑不當指示，未予以拒絕，邱東正於107年6月21日隨同林俊佑前往幼兒園，未獲園方許可進入二樓教室，站立於林俊佑之旁助勢助威，致使幼童及老師心生恐懼，並影響師生之上課權益；林峴民、邱東正復於6月28日接受林俊佑之指示，再次前往幼兒園欲索討教室監視錄影檔，因園長堅拒提供，竟於現場附和林俊佑幫腔作勢，指園方應交出監視錄影檔。本案林峴民、邱東正未能嚴守檢警之職掌與分際，屈從檢察官林俊佑之指示前往幼兒園「辦私案」，其等2人難辭咎責，業經花蓮縣警局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惟深入檢視本事

件之成因及背景，再次凸顯我國檢警機關間長期以來敏感的依存關係，實不容小覷。

(二)本院委員約詢林峴民，問：「再問一次，你去時知道林檢要你做什麼嗎？」林答：「不知道，他只說要我陪他去，我覺得我也不是家長，去的立場很奇怪，但不敢跟他說。」問：「有向隊長報告嗎？」林答：「有。」問：「檢察官找你你敢拒絕？」林答：「如果知道違法就不會去，不敢直接拒絕但會想辦法去搪塞。」本院委員約詢邱東正，問：「林檢找你討論時有講是公事或私事？有無要你保密？」邱答：「只說他女兒被霸凌，如果真的有霸凌的情形，需要我的協助，因為案件在我的轄區，叫我不要跟我的同事講他女兒被霸凌的事情，有叫我保密，我沒有向隊長報告是因檢座叫我要保密，讓其他同事知道對林檢不好意思。」以上足徵林、邱2名員警明知林俊佑之指示確有不妥之處，惟囿於林員檢察官之身分，在無奈的情形下，陪同其前往幼兒園「辦私案」。又邱東正更被要求不得將此事告知同僚，林峴民則雖曾向其長官報告，但其長官明知不宜亦未予阻止，仍同意林峴民調整班表以便陪同林俊佑檢察官前往幼兒園。是以，本案印證我國檢、警關係間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敏感與對立關係，部分肇因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未能與時俱進所致。

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係規範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協作模式之重要依據。然該條例部分規定與實務運作脫節，不無衍生法官、檢察官、警察間合作聯繫之窒礙。此外，以往常見檢察機關要求司法警察耗費龐大人力，執行無實效之「防逃動態掌握、同行監督」；且檢察機關長期借調司法警察駐署協助偵辦案件；又因法警人力不足，要求司法警察於移

送被告後，為值庭、戒護、解送被告等勤務，舉凡前述各類情形，已招致司法警察對於檢察機關濫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質疑。

對此，法務部約詢書面說明稱：「本件有關花蓮地檢署林姓檢察官要求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邱偵查佐（正確應為小隊長）及玉里分局偵查隊林小隊長一同前往幼兒園乙案，係因林員不善交際，友人不多，純屬私人情誼央請具員警身分之邱員與林員一同前往處理私事，並非辦理偵查案件，應無濫權調度之問題。」，又該部官員接受本院詢問時復稱：「上開條例是訓政時期規定的，『調度』二字或許不合時宜，不必太過在意，……王令麟案不是行政調度，是行政協調。以先前電子腳鐐犯脫逃為例，就是檢警配合良好才能順利及時在萬華抓到逃犯。警察是廣義的司法警察，建議大家不要本位主義，共同協助偵查。」是該部似仍不願正視現下檢警職務聯繫問題之所在。

- （三）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自國民政府34年（行憲前）公布施行以來，僅於69年配合審檢分隸修正第12條、第13條條文。至條例中如「設治局長」、「警保處長」、「警士」、「保安機關」、「警察廳長」等，均非現行法制用語。又該條例明定縣市首長、區長、鄉鎮長亦屬司法警察官，有協助及接受檢察官、法官之命令及指揮執行職務之責，亦顯已不合時宜。主管機關法務部雖於102年10月9日提出修正草案，但修正條文如擴大檢察官指令權之適用範圍及維持直接獎懲權等內容，與內政部逕予廢止之建議南轅北轍，毫無交集。經內政部將反對意見陳報行政院後，行政院於103年11月介入協調，然因爭議過大，遂將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保留，擱置實質之修正內

容，僅最小幅度修正不合時宜之用語，於105年2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該修法草案於105年7月12日經立法院同意撤回。嗣於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學者及基層員警亦積極投書期許即早回歸常態法制。同年開放政府平臺唐鳳政務委員回應提案主持討論會議，法務部之回應意見，僅稱將納入修法參考，並將會同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就相關配套法令進行完整研議後，再一併提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具體作法。

(四)本院為釐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關於檢、警權責關係，經約詢相關主管機關，警政署認為該條例應予廢止，理由如下：

- 1、不合時宜：該條例制定於民國34年，相關用語及規範內容，依其時代背景，早不合時宜且悖離現實。又本條例制定目的在於規範檢警偵查事項時指揮命令關係，惟查檢警職能分工，刑事訴訟法已有詳細具體規範，該條例無留存必要。
- 2、檢警院關係規範欠明確：該條例第1條所定「偵查執行事件」文義籠統，缺乏明確性。法院、檢察官及警察間協助、指揮及命令等關係，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對於非屬偵查犯罪或無法源依據之事項者，即援引該條例作為指揮司法警察執行工作之依據，脫離刑事訴訟核心事項，造成司法警察機關長期人力龐大負擔，同行監督即屬明顯案例。
- 3、逕予獎懲權有所不宜：人事獎懲本為機關行政倫理與考核權，該條例賦予檢察官、法官得對警察逕予獎懲，嚴重侵害機關權責，紊亂人事獎懲體系，悖離各機關應有運作與規範。
- 4、職權轉嫁：按法院組織法、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

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法警之職權含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扣押、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同行及其他有關事項。因此，警衛、執行、值庭及安全防護（即戒護）均為法警特有職權，惟目前常態性皆以法警人力不足而轉嫁基層警察機關協助執行，造成基層警力消耗，無法回歸各部門本職。各機關均缺人缺錢，非檢察機關或法院所獨有，故仍應回歸各該機關自行解決，而不應將問題轉嫁不相隸屬之他機關。

5、至於警政署之具體主張如下：

- (1) 院、檢、警之關係應揚棄機關間本位思想，回歸應有互助合作之精神，不再是上命下從之「調度」舊思潮，符合民主法治之精神。
- (2) 廢止該條例回歸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法辦理，非屬偵查犯罪事項回歸法警執行，如有必要情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協助辦理。
- (3) 將法院組織法第76條第1項「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修正為「法官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將法院組織法第76條第2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修正為「法院及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以明確規範符合時宜的院檢警分工內容。

- (五)按本院前立案調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與檢警聯繫運作等情」乙案，即已明確指出依法院組織法及警察法內涵，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無隸屬關係，

各有其法定任務。而我國刑事訴訟現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檢警在犯罪偵查架構中具有從屬性，且警察輔助及協助執行各項司法任務之規定，復散見於各項法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仍具有融合不同隸屬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目的。該條例以概括及不對等之框架，廣泛授予檢察官指揮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之指令權，固然可收如臂使指之效，但欠缺防止權力濫用之機制，係實務上檢警關係對立緊張的主要因素。本院認為該條例如維持現行規定之運作架構，必須檢討院檢機關有無濫用該條例之情形，並由程序面強化協調及申訴機制。且現有檢警聯繫會議得否作為爭議解決及協調機制？能否有效化解法務部及內政部之見解歧異？兩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以維護檢警關係之良性發展，建立合理的協調及監督機制；另宜將檢察官、法官逕予獎懲權修正為獎懲建議權，且檢察官、法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應以書面或補行書面之要式行為為之，以防杜類如本案弊端再次發生。綜上所述，法務部允宜依據本院上開調查意旨，審慎參酌警察機關建議及國是會議決議，納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修法參考，並會同司法院就相關配套法令進行完整研議，賡續推動後續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

- 四、教育部宜責成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落實督導轄內教保服務機構，應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妥適處理幼兒教保權益受損之爭議事件，並加強幼兒父母及監護人相關法令宣導工作，使其知悉正確之異議方法與申訴管道，俾該類事件均能獲得有效處理，確保幼生之最佳利益。另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應督導轄區幼兒園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工作，強化園所

安全相關防護機制，改善家長接待流程，有效維護園所師生安全及優質學習環境；並應持續關注相關兒童之階段就學情形，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心理輔導，使其得以健全成長：

- (一) 本案發生之肇因，係林俊佑懷疑其女在幼兒園遭其他幼童欺侮所致，經參照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查訪幼兒園黃園長表示，107年6月21日當天教室內共有12名兒少在場，多為3歲左右的小班幼童。林俊佑拿著疑似欺侮其女的幼童清單逐一點名，當場有8名幼童被林俊佑嚴厲責問，林員懷疑其女遭欺侮之情狀如下：林○○打林女頭、陳○○向林女要貼紙、王○○踢林女腳、王○○打林女頭、王○○打林女頭、古○○說林女很臭、莊○○戳林女眼睛、陳○○踢林女腳。據林俊佑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107年5月間其已觀察到女兒狀況有異，至同年6月端午連續假期，其女始願意提起幼兒園之慘事，亦即林俊佑直接認定其女長期受到同學之霸凌。

惟查，關於霸凌之定義，參照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然該教育主管部門對於霸凌之定義，能否適用於稚齡的幼兒園幼生？幼生間有無發生霸凌行為之可能？兒童心理專業醫師及教育心理學者仍有不同見解。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引述皮亞傑提出道德發展

的理論¹，幼兒園生屬於「無律期」發展階段，認知發展與道德尚未完全發展成熟。此時幼兒的認知處於準備運思期，自我中心強，對任何規範似懂非懂，故無法從一般成人的道德觀點來評價幼兒行為，屬「非道德行為」。故幼兒間可能因為自我中心的世界觀造成打鬧爭執的互動，但在孩子的想法中並不會出現持續傷害他人的惡意觀念，因此尚難認定學前幼童有發生霸凌事件之可能。另「黃雅芬兒童心智診所」院長黃雅芬醫師指出：霸凌係指是在兩人之間，涉及權力上的不對等，出現強欺弱的情況，而且通常不只出現一次，是重複性的發生。實務上常見的迷思情事，針對以幼兒園幼兒間的言語衝突及爭吵行為而言，家長誤以為是霸凌行為，但其實幼兒兩人的權力及能力是相當的。另根據臺大醫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主任高淑芬醫師認為，如果太刻意強調幼兒間的霸凌行為，或是任意為孩子貼上標籤，可能會造成爸媽過度擔心，孩子們明明是很開心在玩，但大人一旦覺得自己的孩子被欺負了，根本還沒時間與機會去了解孩子本身的感覺，就認定是霸凌事件，急於介入處理，不見得對孩子會產生正面的幫助²。

本院調查發現，關於林俊佑指稱其女疑在幼兒園遭霸凌之情形，多係林員以誘導方式詢問其女，而其女被動應答而得，且林員接受本院約詢時提供其女頭部遭幼童打傷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僅能證明醫生聽病患「主述頭皮輕微受傷」，似屬「病歷」之記載，而非醫生透過專業對於病患頭部確遭

¹ 張春興（2013），〈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重修二版），臺北：東華書局。

² 敖庭綸（2014），〈遠離霸凌從幼兒教育做起〉，《育兒生活》，第287期4月號，頁23。

外力攻擊致傷之診斷證明。本案林俊佑未具幼兒心理教育相關基礎專業，然因護女心切，指示員警陪同直趨幼兒園教室，嚴厲責問在場老師與幼生，導致師生受到驚嚇且影響其等上課權益，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又查政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依該法第35條第1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30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是以，林俊佑如認為其女在幼兒園遭同學欺侮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可依前述規定提出異議，並得於法定期日內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惟林員捨此正途不為，致生本案之憾事。爰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教育部宜責成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落實督導轄內幼兒教保機構，應確實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妥適處理幼兒教保權益受損之爭議事件，並加強幼兒父母及監護人相關法令宣導工作，使其知悉正確之異議方法與申訴管道，俾該類事件均能獲得有效處理，確保幼生之最佳利益。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3668號函及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將本案以「一般校安事

件」³處理。該作業要點第5點第1至3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並依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7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關於一般校安事件通報時限，依作業要點第6點之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知悉後，應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

本案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查復稱，幼兒園於6月28日下午3點30分許電話通報該處協助處理緊急事件，教育處立即派2名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前往瞭解事件發生經過。獲悉林俊佑檢察官前於6月21日即曾率警進入幼兒園教室，惟當時幼兒園未有效攔阻情緒激動的家長，將其安撫於園所公共區域協助解決家長陳訴事件，並立即報警處理，造成園內幼兒遭受驚嚇，且園方係由巡迴輔導員提醒，始於當日20點37分辦理校安通報，是該幼兒園之處理過程不無瑕疵。爰此，花蓮縣教育處宜督導轄區幼兒園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工作，並持續強化園所安全相關防護機制，改善家長接待流程，有效維護園所師生安全及優質的學習環境。

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

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三）規定：「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有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者（第15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處係由107年7月26日媒體報導始知悉本案，該處社工方才去電教育處承辦人員釐清案情。顯示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橫向通報聯繫不足，致使社工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介入協處，亦應併案檢討改善。

- （三）另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稱，本案幼童與林姓檢察官有明顯強弱關係，且可能限制幼生躲避危險的直覺反應，幼生無法立即迴避質問，確實容易造成驚嚇。此證諸該幼兒園園長及老師接受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均一致具結證述當場幼童確有受到驚嚇。案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請園方進行反霸凌宣導，於教學會議中討論幼兒行為輔導議題，另由該處國幼班巡迴輔導員提供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輔導知能，包括幼生團體討論及加強親師溝通技巧，並協助提供後續輔導支持管道，目前園方評估尚無入園團體諮商之需求。又於1個月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向園方了解兒少身心狀況，綜合評估目前兒少就學正常，身心狀況穩定，家長們亦無特別反映兒少身心不適之情形。綜上，該幼兒園幼生目前就學與身心狀況均已趨於正軌。然而本案身心受創最為嚴重者，實係林俊佑檢察官之女兒，此從107年6月21日幼兒園監視錄影檔，即可看出林童當時處境之孤立困窘，即普通成年人亦難以承受，更何況是一僅有3歲之幼童。林俊佑不當舉措，當會在其女兒心靈烙印下極深的陰影，若不能給予專業協助與支持，對於其日後人格養成與人際關係

發展，恐將造成不良影響。據悉林俊佑於107年6月28日在幼兒園辦理其女退學手續後，至今仍未轉至其他幼兒園就學，其女身心狀況令人憂心。職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亟應持續關注相關兒童之階段就學情形，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心理輔導，使其消除心理障礙健全成長。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業於107年9月4日審查通過，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 五、調查意見，幼兒園名稱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楊芳玲
楊芳婉